

武 威 市 财 政 局  
武 威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武 威 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委 员 会  
武 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武 威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武 威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武 威 市 水 务 局  
武 威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武 威 市 文 体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武 威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武 威 市 林 业 和 草 原 局  
武 威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文件

武财农〔2021〕33号

---

## 关于印发《武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

〔2021〕3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我们制定了《武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武威市财政局



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威市交通运输局



武威市水务局



武威市农业农村局



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武威市自然资源局



武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武威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7日

---

抄送：武威市纪委监委，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武威市审计局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印发单位：武威市财政局

2021年6月7日印发

---

附件

# 武威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总结近年来我市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经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农资金整合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以产业振兴为重点，延续执行脱贫攻坚期内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调整优化实施范围。2021-2023年，古浪、天祝2个片区脱贫县整合使用中央及以下财政涉农资金；2024—2025年，调整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凉州、民勤2个插花型贫困县区整合使用省级及以下财政涉农资金，2024—2025年，未被确定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插花型脱贫县，执行省级试点政策。未纳入整合范围和纳入整合范围未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按照武威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整合资金长效机制的意见》（武政发〔2019〕69号）精神，

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允许县区在确保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第三条** 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管考核；县区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主体责任，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区，由县区自主安排使用。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涉农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

## 第二章 资金整合范围

**第四条**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见附表）

**第五条** 市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纳入整合范围，预算安排有特定用途的涉农资金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

县区层面除中央明确不纳入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对应配套资金外，其他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涉农资金原则上全部纳入整合范围。

**第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 第三章 资金保障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市级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市、县区涉农资金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政策要求，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需求。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

**第八条** 市上要保障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需求，原则上分配给古浪县、天祝县的资金总体规模不低于上年规模，并且安排给古浪、天祝 2 个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

**第九条** 过渡期内，县区要尽可能加大涉农资金投入力度，原则上只增不减，至少保持脱贫攻坚期的投入基数。

**第十条** 整合范围内的财政涉农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原有渠道，在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内或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将资金全部切块下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任务和具体项目，不得限制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县区对口部门落实整合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干扰、抵制县区整合，赋予县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未纳入整合范围和纳入整合范围未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主管部门按照武威

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整合资金长效机制的意见》（武政发〔2019〕69号）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整合资金支出范围

**第十一条** 县区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可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与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就业增收。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度推进现代农业优势主导产业振兴三年行动实施意见》要求，整合资金50%以上用于支持现代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做大做强做优八大主导产业（牛、羊、猪、禽、果、菜、菌、草），做精做优区域优势特色产业（藜麦、中药材、马铃薯、茴香、岔口驿马），优先保障3个百亿级、5个十亿级产业以及奶、草、菌等市级产业奖补政策的落实，推动“8+N”现代农业优势主导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精细化发展，重点支持良种繁育基地、绿色标准化规模种养基地建设、产业集群、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冷



链仓储、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甘味”农产品品牌培育，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第十二条** 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的负面清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城市相关支出；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等；以及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支出。

## 第五章 整合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整合资金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确定的任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任务走”的原则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县区要认真履行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主体责任，发挥好“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管控作用，围绕“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农户，因地制宜编制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优先安排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

**第十五条** 县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市级乡村振兴部门对县区的项目库建设进行指导培训，不得将负面清单事项和行业“搭车”项目纳入项目库，确保入库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按省、市乡村振兴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区要认真编制年度资金整合使用方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梳理归集，明确整合资金规模及来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资金投向及用途、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分项目明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绩效目标、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要素，做到可操作、可考核。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编制完成后，要提请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并上报省、市乡村振兴及财政部门审核及备案。

**第十七条** 市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县区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编制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并组织审查，督促其严格执行整合方案，切实履行资金整合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县区要严格按照审定后的整合使用方案及时下达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科学统筹、加强调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防止出现“钱等项目”。项目原则上在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对确需跨年实施的项目，要控制资金结转规模，不能突破国

家考核要求。结转下年的整合资金要在次年6月底前完成支出。结余资金要继续整合使用，并在次年6月底前完成支出。

**第十九条** 整合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二十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做好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并按要求定期汇总报告。

## 第六章 整合资金监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整合资金监管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责任体系，确保整合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区政府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规范使用整合资金，强化日常监管，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和动态监控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认真执行公示公告制度，保证整合资金使用不越“红线”、不撞“高压线”。要及时做好整合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县区长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级发挥就近监管作用，对整合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管，强化绩效管理和考评，对辖区整合资金监管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强化督促指导和日常监管，对本行业安全有效使用资金负总责。市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指导脱贫县编制好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整合资金，并对县区对口部门执行整合政策、履行整合职能负连带责任。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加强对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的审计。

**第二十五条** 各级资金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两个一律”的要求，整合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县区将整合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公示；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时间、预期目标，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实施结果、覆盖农户、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问责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乡村振兴管理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整合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规范、合理设定项目绩效

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建立整合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将整合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使用情况纳入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整合资金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在分配整合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涉及不按规定下放权限影响政策落实,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影响资金拨付下达,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影响资金支付,项目组织实施不力、前期准备不充分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和损失浪费,未按照职责分工和规定开展扶贫项目监督检查等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力,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县区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宗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表：**1.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2.省级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附表1

## 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2	水利发展资金	水利部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部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国家林草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业农村部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财政部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国家林草局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生态环境部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交通运输部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国家乡村振兴局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财政部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财政部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农业农村部
15	旅游发展基金	文化和旅游部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表2

## 省级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扶贫办
2	“两州一市（州）”省级资金	省扶贫办
3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省民委
4	以工代赈省级资金	省发改委
5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省水利厅
6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7	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省财政厅
8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助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9	农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与发展专项资金（①防沙治沙②林业草原科技创新与合作）	省林草厅
10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资金	省林草厅
11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生态环境厅
12	土地整治等补助资金	省自然资源厅
13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资金	省住建厅